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257号

关于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自查自纠工作的紧急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最近，国家信访局陆续接到群众反映各地中小学学校食堂伙食质量差，管理不规范，尤其是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存在食材价格虚高、营养餐不营养，甚至挤占、套取学生伙食费等问题，引起各方面高度关注。中央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为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我省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水平，现就做好营养改善计划自查自纠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举措，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题中应有之义，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担当，压实责任，立行立改，不负使命。同时，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折不

扣落实整改要求，加大整改力度，完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让人民群众和广大学生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全面开展自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群众反映的“政策措施待完善”、“营养餐缺营养，卫生堪忧”、“采购渠道有猫腻，学生口中挤油水”等突出问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逐项逐校全面开展自查。

1. 政策措施不完善问题。主要自查县级财政 2015 至 2017 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每年安排的食堂维修改造资金、所承担的营养改善计划临聘人员工资以及食堂水、电、煤、气等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支出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2. 营养餐不营养及卫生堪忧问题。主要是自查实施校学生营养餐伙食费标准及定价依据、带量营养食谱制定及落实情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堂数（含教学点）及所占食堂供餐学校的比例。

3. 食材采购猫腻及挤占营养补助资金问题。主要自查学生食堂企业托管情况，食堂米、油、猪肉等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工作落实情况，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对采购质量的监督管理情况，食堂伙食成本开支及教师落实陪餐缴费制度情况。重点核查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方式的大宗食材供应商的招投标程序、食材定价机制、质量监控措施、服务学校及学生数等方面的情况，核查近一个月来供应食堂猪肉等大宗食材的数量及价格情况。

三、落实整改措施

1. 完善政策措施。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2012〕

2号)等文件要求,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县级财政投入责任,解决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食堂聘用人员工资和食品配送费用,将试点学校食堂水、电、煤、气等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挤占国家、省膳食补助资金。要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和改薄项目资金,加大试点校食堂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食堂供餐条件,使食堂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有效保障学校食品卫生和安全。

2. 完善餐饮定价机制。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试点校食堂供餐要在国家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做好“加法”,保证学生食堂营养餐直接成本不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标准。

3. 加强营养管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充分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提前公布。要尽量使用本地新鲜食材,推广使用冷鲜肉,少使用或不使用调和油与冻品、香肠、肉丸等加工肉制品。

4. 严格招标制度。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选择集约化供餐服务的学校,要牵头制定企业校园供餐资质条件,建立比选择优机制,将需要开展集约化供餐的学校打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选择优质企业提供餐饮服务。同时,要制定准入办法,

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和供应商准入制度,对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实现采购过程和价格阳光透明。

5. 建立问题台账。各试点县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和领导督办销号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整改。省里将适时召开试点县整改工作调度会,并结合全省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县、市进行通报,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将会同纪检部门严格问责。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县市区教育(体)局要安排专职人员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并于6月15日前将自查情况和下一步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财建处学生营养办。联系人:刘湘,手机15367160978,邮箱:995848492@qq.com。

